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002-JGJD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7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7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7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9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0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1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1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1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秀区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002-JGJD（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5-G3-01036）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1434.1242 万元。

最高限价：1434.124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1	青秀区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 项	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单位，负责青秀区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本次养护范围涵盖青秀区农村公路总里程约 771.12 公里，具体路段分类及里程为国道 3.418 公里，县道 28.455 公里，乡道 38.381 公里，村道 700.866 公里，具体养护路段、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投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GNpybsn6Xiq0LkckVb/B+d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GNpybsn6Xiq0LkckVb/B+d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对于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龚淑妹

联系电话：0771-5826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联系电话：0771-2848900 、 2808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卫红

电话：0771-2848900、2808057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6.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项 号	采购服务 标准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计(元)
1	青秀 2026-202 8年农村 公路日常 养护服务	1项	<p><b>一、项目背景与目标</b></p> <p>为保障青秀区辖区内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和通行质量，实现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现通过公开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的公路养护服务公司，承担为期三年的日常养护服务工作。</p> <p><b>二、养护规模及范围</b></p> <p>辖区农村公路需养护总里程约为 771.12 公里，包括国道 3.418 公里、县道 28.455 公里、乡道 38.381 公里、村道 700.866 公里。依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0】203 号）资金标准，国道、县道 1.7 万元/年/公里，乡道 1 万元/年/公里，村道 0.55 万元/年/公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养护路段、里程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具体以实际年度养护及小修保养里程计算为准。）</p> <p><b>三、养护服务内容</b></p> <p>对本辖区所有纳入农村公路养护统计范围的国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及所属的桥梁涵洞、沿线附属设施等开展公路日常养护，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括路面巡查保洁、整理路肩、疏通边沟、桥梁涵洞疏通、清除杂草、修补坑槽、修剪花草、绿化、清洗标志、补划标线、修补裂缝，清理轻微塌方等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内容。</p> <p><b>(一) 通用养护内容(适用于所有路段)</b></p> <p><b>1. 路面养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保洁(每日清除垃圾、积尘)；</li> <li>2) 轻微病害处置(裂缝灌缝、坑槽修补，沥青路面修补 24 小时内完成，水泥路面 48 小时内完成)；抗滑性能维护。</li> </ol> <p><b>2. 路基与排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边沟、排水沟清理(确保排水畅通)、边坡修整(防止坍塌、水土流失)、路基沉降监测与轻微处理。</li> </ol>	14341242. 00

		<p>2) 整理路肩、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p> <p>3) 清除挡土墙、护栏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p> <p>4) 边沟、排水沟雨季每周清理 1 次，旱季每两周 1 次；边坡修整坡率符合设计要求，临水临崖路段设置连续防护栏，基础埋深超冻土层 50cm。</p> <p><b>3. 桥涵养护</b></p> <p>1) 清除污泥、积冰、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p> <p>2) 桥涵的日常养护；保持涵洞内及洞口清洁；</p> <p>3) 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p> <p>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p> <p>4) 桥面保洁每日 1 次，泄水孔每周疏通 1 次；桥梁经常检查按等级执行（一级桥每月 1 次，三级桥每季度 1 次），发现裂缝、栏杆松动等问题立即处置。</p> <p><b>4. 附属设施养护</b></p> <p>1) 交通标志标线清洁与修复（每月 1 次全面检查）、护栏扶正与紧固、涵洞清淤（每季度 1 次）、里程碑/百米桩维护。</p> <p>2) 反光失效立即更换；护栏变形、锈蚀修复不超过 3 天；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太阳能警示灯，间距≤30 米。</p> <p>3)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p> <p><b>5. 绿化养护：</b></p> <p>1) 道路两侧行道树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针对有绿化路段，按季节制定养护计划）。</p> <p>2) 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p> <p>3) 路树刷白、路树修剪。</p> <p><b>6. 日常巡查：</b></p> <p>建立“重点路段每日查、一般路段定期查”的巡查机制。每日对重点路段（国道、县道及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查，每周覆盖所有乡道、村道，记录路况信息并及时处置。</p> <p><b>(二) 养护标准及要求</b></p>	
--	--	---	--

		路段类型	养护重点	要求	巡查频率	响应时效	
		国道	通行效率、路面病害与完善交通设施	路面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标志标线采用 III 类反光膜，护栏完好率 100%，每季度日常养护全覆盖 1 次	每日 1 次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处置，紧急问题（如路面塌陷/护栏损毁）4 小时内响应	
		县道	路基稳定性和排水系统，提升通行舒适度	边沟每周清理 1 次，边坡无冲沟，桥梁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日常养护全覆盖 1 次	每日 1 次	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置，紧急问题 6 小时内响应	
		乡道	基础通行保障，重点清理边沟、修复小型病害	路面无影响通行的坑槽，标志采用 IV 类反光膜，每季度日常养护全覆盖 1 次	每周 2 次	一般问题 72 小时内处置，紧急问题 8 小时内响应	
		村道	路面保洁、排水畅通与简易病害处置	路面无垃圾堆积，排水畅通，采用 V 类反光膜标志，每季度日常养护全覆盖 1 次	每周 1 次	一般问题 5 个工作日内处置，紧急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	

### (三) 安全与应急要求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时设置标准化警示区域，特种作业人员（如挖掘机操作手）持证上岗。
- 制定暴雨、台风、塌方等应急预案，储备沙袋、排水泵、应急照明车等物资，组建 60 人以上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按响应时

		<p>效处置。</p> <p>3. 每月开展 1 次安全培训，每季度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留存培训记录及演练视频。</p>	
<b>四、日常养护技术标准及要求</b>			
养护对象	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评价与检验依据	综合评价/考核依据
路面与路基	<p>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p> <p>2.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p> <p>3.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p> <p>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p> <p>5. 专项要求： 沥青路面：需同时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需同时满足《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的相关标准。</p>	<p>《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p>	<p>《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及《青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p>
桥涵	<p>《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p>	<p>《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中规定的检查与评定要求</p>	<p>《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及《青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p>

		<p>交通工 程及沿 线设施 (含标 志、标 线、护 栏、里 程碑 等)</p>	<p>1.《公路养护技术 标准》(JTG 5110-2023) 2.《农村公路养护 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3.《公路养护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5220-2020) 原则：体现“保障 安全、提供服务、 利于管理”。</p>	<p>《公路养护工 程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p>	<p>《青秀区 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 考核办法》</p>	
--	--	--	--	---	---	--

##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养护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经常保持公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
3. 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日常养护，如检查考核养护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4.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中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评定，如检查考核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5. 定期对各路段进行全面巡检，发现公路病害及时处理或上报。
6. 养护工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确保养护工具、养护作业行为安全合规，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
7. 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雷雨季节、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
8. 应结合实际，拟定各镇开发区的年度日常养护方案，并分别配备固定的专业养护队伍。同时，成立一支应急抢险队伍，针对突发应急事件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的通知》《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南

		<p>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作为以工代赈项目，中标人应与养护工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养护工人的责任和质量标准，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设定，并由中标人逐月发放，从养护经费全额列支。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b>▲六、安全目标</b></p> <p>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b>▲七、质量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指南》(JTG/T 5140-2021)、《广西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及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li> <li>养护后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积水、坑槽（坑槽修补 24 小时内完成），路肩无杂草无缺口，边沟无堵塞，附属设施完好率 <math>\geq 95\%</math>。</li> <li>月度养护质量考核合格率 <math>\geq 95\%</math>，优良率 <math>\geq 80\%</math>（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2《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li> </ol> <p><b>八、检查考核评定</b></p> <p>国道、县道、乡道、村道管理养护质量的考核评定将根据日巡查、月抽查、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城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开发区实施。对养护管理、养护质量、制度规范的建立等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也组织市级相关单位每季度、每半年和年终对养护管理、养护质量、制度规范的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	---

##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辖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验收标准、规范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服务部分按照《南宁市青秀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p>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话咨询：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li> <li>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li> <li>4.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公路养护规范等相关培训。</li> </ol>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无预付款。</li> <li>2.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日常养护服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实际养护里程*养护预算标准*一个季度*（1-中标下浮系数）。</li> </ol> <p>（具体支付服务费以政府批复的每季度服务费为准。采购人将不承担预算财政部门收回年度预算的责任）</p>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li> <li>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的价格；</li> <li>(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其他：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机械工具购置费、养护作业的车辆、车辆油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li> <li>(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li> <li>(5)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文件有约定和从其约定）。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变动等因素。</li> </ul> </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工单位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损失，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li> <li>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养护路段进行现场勘查，采购人提供必要协助，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核拨。</li> <li>4. 人员设备变更：中标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关键人员或核心设备，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后</li> </ol>

	<p>人员/设备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响应标准。</p> <p><b>5. 其他</b></p> <p>1) 中标人对企业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工，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范作业的要求，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纠纷、法律责任等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必须做好与上任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如有需要上任养护单位整改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行与上任养护单位协商处理。</p> <p>▲4)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投标人需严格履行。</p> <p>5)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	--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如采购需求内容与合同规定的具体事项条款有冲突，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规定条款及合同附件为准。</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附件1：《青秀区农村公路养护路段明细表》：

(1) 青秀区公路发展中心 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技术等级	道路性质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G24245 0103	中和-伶俐	伶俐镇	独岭	三级	国道	3.418	6	沥青	
2	青秀区	X56845 0103	蒲庙-伶俐	长塘镇 伶俐镇	天堂 伶俐	四级	县道	8.337	6.5	沥青	
3	青秀区	X02945 0103	五合-四塘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四级	县道	8.3	6	沥青	
4	青秀区	C36945 0103	五合-高速匝道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县道	0.378	8	水泥混凝土	
5	青秀区	Y02945 0103	长塘-凤门	长塘镇	长塘	四级	乡道	1.9	7	沥青	
6	青秀区	Y02845 0103	伶俐-沱江	伶俐镇	沱江	四级	乡道	5	6	沥青	
7	青秀区	Y05845 0103	那里-禄强	刘圩镇	禄强	四级	乡道	4.117	4.5	水泥混凝土	
8	青秀区	Y03145 0103	刘圩-那床	刘圩镇	那床	四级	乡道	3.344	4	水泥混凝土	
9	青秀区	Y42945 0103	刘圩支线	刘圩镇	刘圩	四级	乡道	1.18	7	沥青	
10	青秀区	Y43245 0103	大里支线	刘圩镇	大里	四级	乡道	0.97	7	水泥混凝土	
11	青秀区	Y43345 0103	苏坡支线	刘圩镇	大里	四级	乡道	0.576	5	沥青	
12	青秀区	Y45245 0103	那里支线	刘圩镇	那里	三级	乡道	1.19	7	水泥混凝土	

(1) 青秀区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技术等级	道路性质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3	青秀区	Y45345 0103	南阳支线	南阳镇	南阳	三级	乡道	1.914	8	沥青	
14	青秀区	Y45445 0103	刘圩镇-长塘镇	长塘镇	长塘槐里	三级	乡道	10.025	7.5	沥青	
15	青秀区	Y00145 0103	南阳镇-长塘镇	南阳镇 长塘镇	施厚村 天堂村	四级	乡道	6.765	6.5	沥青	
16	青秀区	Y00845 0103	长塘-沙平	长塘镇	那曾	四级	乡道	13.24	6	沥青	
17	青秀区	Y01045 0103	那曾-枫木	长塘镇	枫木	四级	乡道	16.503	6	沥青	
18	青秀区	Y53245 0103	枫木村 大盆坡-沱江村 武罗坡	伶俐镇	沱江、 枫木	四级	乡道	3.239	6	沥青	
19	青秀区	Y09645 0103	沱江村-武罗坡	伶俐镇	沱江	四级	乡道	5.249	6	沥青	

(2) 伶俐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C0144501 03	那樟-石龙屯	伶俐镇	那樟村	村道	6.064	6	沥青		
2	青秀区	C0154501 03	沱江-望齐	伶俐镇	望齐村	村道	9.4	6	沥青		

3	青秀区	C0174501 03	伶俐-石塘	伶俐镇	石塘村	村道	3. 3	4	水泥混凝土	
4	青秀区	C0164501 03	沱江-上王	伶俐镇	上王村	村道	8. 9	4	水泥混凝土	
5	青秀区	C0134501 03	独岭-王京	伶俐镇	王京村	村道	3. 25	4	水泥混凝土	
6	青秀区	C1834501 03	王京-施厚	伶俐镇 南阳镇	王京村 施厚村	村道	2. 352	4. 5	水泥混凝土	
7	青秀区	C1214501 03	南伶干线-良和坡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2. 08	3. 5	水泥混凝土	
8	青秀区	C1224501 03	南伶干线-良和坡 2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211	3. 5	水泥混凝土	
9	青秀区	C1234501 03	南伶干线-良和坡 3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1. 59	3. 5	水泥混凝土	
10	青秀区	C1244501 03	良和坡-定温坡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897	3. 5	水泥混凝土	
11	青秀区	C1474501 03	绿口坡-定温坡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2. 555	3. 5	水泥混凝土	
12	青秀区	C2724501 03	独岭-石桥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4. 703	4	水泥混凝土	
13	青秀区	C2764501 03	独岭-玉村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3. 161	4	水泥混凝土	
14	青秀区	C2254501 03	独岭-独岭屯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8	3. 5	水泥混凝土	
15	青秀区	C2294501 03	果苗场-伶秀 6 队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9	3. 5	水泥混凝土	
16	青秀区	C2604501 03	石桥坡-七队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679	3. 5	水泥混凝土	
17	青秀区	C5954501 03	渌口坡环村路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75	4. 5	水泥混凝土	
18	青秀区	C5194501 03	玉村-定温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 865	3. 5	水泥混凝土	

19	青秀区	C5944501 03	伶秀坡-独岭坡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0.593	3.5	水泥混凝土	
20	青秀区	C5384501 03	玉村-啼蒙	伶俐镇	独岭	村道	3.8	4.5	水泥混凝土	
1	青秀区	C1114501 03	伶俐村-那车坡	伶俐镇	伶俐	村道	4.78	3.5	水泥混凝土	
22	青秀区	C1124501 03	通水坡-南蛇坡	伶俐镇	伶俐	村道	0.628	3.5	水泥混凝土	
23	青秀区	C1674501 03	伶俐镇-武伶坡	伶俐镇	伶俐	村道	1.4	3.5	水泥混凝土	
24	青秀区	C5824501 03	通水坡路口-南蛇坡	伶俐镇	伶俐	村道	0.443	3.5	水泥混凝土	
25	青秀区	C1064501 03	那樟村-晚英坡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2.056	3.5	水泥混凝土	
26	青秀区	C1074501 03	那樟村-公台坡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0.844	3.5	水泥混凝土	
27	青秀区	C1724501 03	那樟村-那深坡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6.072	3.5	水泥混凝土	
28	青秀区	C1734501 03	那樟村-汁里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1.138	3.5	水泥混凝土	
29	青秀区	C3654501 03	上旧-石龙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3.742	3.5	水泥混凝土	
30	青秀区	C6154501 03	那樟村-晚英坡	伶俐镇	那樟	村道	0.187	3.5	水泥混凝土	
31	青秀区	C1084501 03	那樟村-上王村	伶俐镇	那樟 上王	村道	4.488	6	沥青	
32	青秀区	C1094501 03	上王村委-上王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0.564	3.5	水泥混凝土	
33	青秀区	C1104501 03	上王村-下坛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0.481	3.5	水泥混凝土	
34	青秀区	C1744501 03	蕉芭坡-陆阳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1.813	3.5	水泥混凝土	

35	青秀区	C180450103	大水坡-官乙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8. 677	3. 5	水泥混凝土	
36	青秀区	C181450103	官乙坡-马笃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1. 388	3. 5	水泥混凝土	
37	青秀区	C182450103	上王村-上坛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5. 777	3. 5	水泥混凝土	
38	青秀区	C226450103	大水坡-沙江养猪场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1. 4	3. 5	水泥混凝土	
39	青秀区	C567450103	官乙坡-六移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0. 698	3. 5	水泥混凝土	
40	青秀区	C593450103	六移旧坡-六移新坡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1. 712	3. 5	水泥混凝土	
41	青秀区	C540450103	王岭-王岭路口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1. 5	4. 5	水泥混凝土	
42	青秀区	C579450103	沙江坡-上王村	伶俐镇	上王	村道	0. 538	3. 5	水泥混凝土	
43	青秀区	C100450103	石塘村-那兰坡	伶俐镇	石塘	村道	3. 211	3. 5	水泥混凝土	
44	青秀区	C101450103	石塘村-雷庙坡	伶俐镇	石塘	村道	0. 583	3. 5	水泥混凝土	
45	青秀区	C102450103	石塘村-逢村	伶俐镇	石塘	村道	0. 867	3. 5	水泥混凝土	
46	青秀区	C103450103	石塘村委-石塘坡	伶俐镇	石塘	村道	0. 672	3. 5	水泥混凝土	
47	青秀区	C270450103	石塘-李坡	伶俐镇	石塘	村道	1. 763	4	水泥混凝土	
48	青秀区	C097450103	沱江村-六达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1. 326	3. 5	水泥混凝土	
49	青秀区	C098450103	沱江村-三唛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1. 424	3. 5	水泥混凝土	
50	青秀区	C099450103	沱江村-坛青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 895	3. 5	水泥混凝土	

51	青秀区	C175450103	沱江村-大乙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4.065	3.5	水泥混凝土	
52	青秀区	C222450103	武罗坡-大木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832	3.5	水泥混凝土	
53	青秀区	C514450103	沱江-三滩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1.514	3.5	水泥混凝土	
54	青秀区	C516450103	武罗坡-武杏坡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599	3.5	水泥混凝土	
55	青秀区	C618450103	坛青坡-坛青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172	3.5	水泥混凝土	
56	青秀区	C623450103	大乙坡-大乙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118	3.5	水泥混凝土	
57	青秀区	C624450103	三滩坡-三滩	伶俐镇	沱江	村道	0.128	3.5	水泥混凝土	
58	青秀区	C060450103	果苗场-汶水坡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5.908	4	水泥混凝土	
59	青秀区	C148450103	主干道-巴田坡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1.92	3.5	水泥混凝土	
60	青秀区	C275450103	王京-巴田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2.155	4	水泥混凝土	
61	青秀区	C568450103	巴田 10队-4队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0.821	3.5	水泥混凝土	
62	青秀区	C261450103	汶水坡路口-十队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0.961	3.5	水泥混凝土	
63	青秀区	C533450103	王京村-汶水坡	伶俐镇	王京	村道	1	4	水泥混凝土	
64	青秀区	C104450103	望齐村-赤城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1.298	3.5	水泥混凝土	
65	青秀区	C105450103	望齐村-六安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1.205	3.5	水泥混凝土	
66	青秀区	C168450103	中寮-大塘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0.317	3.5	水泥混凝土	

67	青秀区	C169450103	望齐村-驮均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4.62	3.5	水泥混凝土	
68	青秀区	C170450103	望齐村-水通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3.997	3.5	水泥混凝土	
69	青秀区	C171450103	望齐村-那安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4.126	3.5	水泥混凝土	
70	青秀区	C524450103	那安-新吴坡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2.4	3.5	水泥混凝土	
71	青秀区	C580450103	水东坡-水通路口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0.701	3.5	水泥混凝土	
72	青秀区	C616450103	驮均坡-驮均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0.138	3.5	水泥混凝土	
73	青秀区	C617450103	六安坡-六安	伶俐镇	望齐	村道	0.099	3.5	水泥混凝土	

### (3) 长塘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C006450103	垌江青龙路口-垌江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1.9	4	水泥混凝土	
2	青秀区	C040450103	长塘-长塘火车站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0.706	4	水泥混凝土	
3	青秀区	C113450103	公敲坡-那叩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6.317	4.5	水泥混凝土	
4	青秀区	C114450103	那叩坡-军山渡口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0.477	3.5	水泥混凝土	
5	青秀区	C187450103	长大村-含泥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6.643	3.5	水泥混凝土	
6	青秀区	C188450103	长大村-长大下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0.391	3.5	水泥混凝土	

7	青秀区	C2364501 03	长大-那叩 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0.743	3.5	水泥混 凝土	
8	青秀区	C5214501 03	那叩-高塘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3.304	3.5	水泥混 凝土	
9	青秀区	C2404501 03	那立新坡- 旧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1.023	3.5	水泥混 凝土	
10	青秀区	C5834501 03	军山庙-公 敲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1.154	3.5	水泥混 凝土	
11	青秀区	C5844501 03	军山停车 场-石龙坡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1.026	3.5	水泥混 凝土	
12	青秀区	C5854501 03	那叩坡-军 山停车场	长塘镇	长大	村道	0.437	3.5	水泥混 凝土	
13	青秀区	C0634501 03	长塘镇-天 窝坡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0.887	3.5	水泥混 凝土	
14	青秀区	C2534501 03	长塘-佛子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1.887	6.5	沥青	
15	青秀区	C2544501 03	长塘-那捻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2.297	4.5	沥青	
16	青秀区	C2314501 03	布柳-六倡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1.166	3.5	水泥混 凝土	
17	青秀区	C2594501 03	长塘-电灌 站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1.35	6.5	沥青	
18	青秀区	C2324501 03	长塘镇-三 队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1.03	3.5	水泥混 凝土	
19	青秀区	C2334501 03	那念坡-留 良新坡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1.107	3.5	水泥混 凝土	
20	青秀区	C5864501 03	布柳-六倡 内坡	长塘镇	长塘	村道	0.306	3.5	水泥混 凝土	
21	青秀区	C0114501 03	定西-团岩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52	5	沥青	
22	青秀区	C0484501 03	定西村-六 布新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672	6	沥青	

23	青秀区	C0494501 03	定西村-仲豆外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663	3.5	水泥混凝土	
24	青秀区	C0504501 03	定西村-仲豆内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402	3.5	水泥混凝土	
25	青秀区	C0644501 03	定西村-吊思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0.762	6.5	沥青	
26	青秀区	C1634501 03	定西村委-团岩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128	3.5	水泥混凝土	
27	青秀区	C1654501 03	主干道-定西村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0.552	3.5	水泥混凝土	
28	青秀区	C1974501 03	定西村委-定西村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0.522	3.5	水泥混凝土	
29	青秀区	C2564501 03	定西-楞仲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94	6	沥青	
30	青秀区	C2584501 03	定西-吊思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1	6.5	沥青	
31	青秀区	C2654501 03	干线-定西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0.747	6	沥青	
32	青秀区	C5564501 03	定西村委-楞仲坡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2.281	6	沥青	
33	青秀区	C6114501 03	仲豆外坡-青龙江	长塘镇	定西	村道	0.465	5	水泥混凝土	
34	青秀区	C0074501 03	垌江路口-垌江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1.6	3.5	水泥混凝土	
35	青秀区	C0464501 03	垌江村-巴苗坡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2.362	3.5	水泥混凝土	
36	青秀区	C0474501 03	垌江村-青龙坡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1.718	3.5	水泥混凝土	
37	青秀区	C0654501 03	洞江村委-王村新坡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1.344	3.5	水泥混凝土	

38	青秀区	C1204501 03	王村-新坡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0.157	3.5	水泥混 凝土	
39	青秀区	C2474501 03	张村-垌江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3.2	4	水泥混 凝土	
40	青秀区	C2304501 03	垌江村-垌 江村路口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1.099	3.5	水泥混 凝土	
41	青秀区	C5664501 03	村委-旧冲 么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0.995	3.5	水泥混 凝土	
42	青秀区	C5924501 03	华侨路口- 冲么新村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2.3	4	水泥混 凝土	
43	青秀区	C5184501 03	王村上坡- 下坡	长塘镇	垌江	村道	2.155	3.5	水泥混 凝土	
44	青秀区	C1154501 03	枫木村— 梁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1.173	3.5	水泥混 凝土	
45	青秀区	C1164501 03	枫木村— 合江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718	3.5	水泥混 凝土	
46	青秀区	C1174501 03	枫木村— 昌介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963	6	沥青	
47	青秀区	C1184501 03	昌介坡— 新堂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472	6	沥青	
48	青秀区	C1794501 03	新堂坡-沙 平新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1.577	3.5	水泥混 凝土	
49	青秀区	C1894501 03	枫木村-扶 瑶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1.634	3.5	水泥混 凝土	
50	青秀区	C1904501 03	大盘坡-葛 岭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304	3.5	水泥混 凝土	
51	青秀区	C1914501 03	葛岭坡-六 笃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2.008	4	水泥混 凝土	
52	青秀区	C2384501 03	谷塘坡-天 堂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2.6	3.5	水泥混 凝土	

53	青秀区	C2394501 03	天堂坡-那立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2.4	3.5	水泥混凝土	
54	青秀区	C5744501 03	马王塘-磊岩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3.103	3.5	水泥混凝土	
55	青秀区	C5724501 03	关塘-朝基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1.365	3.5	水泥混凝土	
56	青秀区	C6044501 03	朝基坡-六排林场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1.4	3.5	水泥混凝土	
57	青秀区	C5224501 03	军山停车场-石龙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2	3.5	水泥混凝土	
58	青秀区	C6194501 03	葛岭坡-葛岭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06	3.5	水泥混凝土	
59	青秀区	C6204501 03	昌介坡-昌介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141	3.5	水泥混凝土	
60	青秀区	C6214501 03	沙平新坡-新坡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11	3.5	水泥混凝土	
61	青秀区	C6224501 03	扶摇坡-扶摇	长塘镇	枫木	村道	0.151	3.5	水泥混凝土	
62	青秀区	C1194501 03	那曾村-白沙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2.245	3.5	水泥混凝土	
63	青秀区	C1764501 03	谷塘坡-湴塘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3.995	6	沥青	
64	青秀区	C5004501 03	长大-那农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4.344	3.5	水泥混凝土	
65	青秀区	C1774501 03	湴塘坡-三圭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0.876	6	沥青	
66	青秀区	C1784501 03	三圭坡-新堂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1.937	6	沥青	
67	青秀区	C5314501 03	那农坡-天堂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2.7	4	水泥混凝土	

68	青秀区	C5084501 03	那曾村-枫木村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3. 4	4. 5	水泥混凝土	
69	青秀区	C5814501 03	三圭坡-新堂路口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0. 324	3. 5	水泥混凝土	
70	青秀区	C6054501 03	合江岔路-湴塘坡	长塘镇	那曾	村道	1. 318	6	水泥混凝土	
71	青秀区	C0514501 03	长塘村-王里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276	6. 5	沥青	
72	青秀区	C0524501 03	长塘-罗猛岭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2. 177	6. 5	沥青	
73	青秀区	C0534501 03	长塘-坛尧新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727	6. 5	沥青	
74	青秀区	C0544501 03	长塘-坛尧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 793	6. 5	沥青	
75	青秀区	C0554501 03	天堂村-芭兰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2. 304	6	沥青	
76	青秀区	C0564501 03	芭兰坡-刘占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844	6. 5	沥青	
77	青秀区	C0574501 03	天堂村-旧天堂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 239	3. 5	水泥混凝土	
78	青秀区	C0584501 03	天堂村-介排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778	3. 5	水泥混凝土	
79	青秀区	C0594501 03	汶水坡-六留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2. 604	3. 5	水泥混凝土	
80	青秀区	C0614501 03	天堂村-幸福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597	3. 5	水泥混凝土	
81	青秀区	C0624501 03	天堂村-天堂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572	3. 5	水泥混凝土	
82	青秀区	C1664501 03	主干道-那才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 753	3. 5	水泥混凝土	

83	青秀区	C2344501 03	幸福坡-六浪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038	3.5	水泥混凝土	
84	青秀区	C2354501 03	公路-新加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464	3.5	水泥混凝土	
85	青秀区	C5644501 03	县道-六占坡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	6.5	沥青	
86	青秀区	C5704501 03	罗猛坡-三桥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211	6.5	沥青	
87	青秀区	C6064501 03	X568 县道-天堂村委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898	6	沥青	
88	青秀区	C6124501 03	芭兰-金花小镇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0.798	6	沥青	
89	青秀区	C6144501 03	坛尧新坡-六占	长塘镇	天堂	村道	1.449	6	沥青	

(4) 刘圩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C022450103	干线-那烈	刘圩镇	那烈村	村道	3.7	4	水泥混凝土	
2	青秀区	C019450103	干线-谭村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2.21	6.5	沥青	
3	青秀区	C024450103	干线-那救	刘圩镇	那救村	村道	0.928	4	水泥混凝土	
4	青秀区	C020450103	刘圩-槐里	刘圩镇	槐里村	村道	1.12	4	水泥混凝土	
5	青秀区	C018450103	刘圩-团黄	刘圩镇	团黄村	村道	1.434	4	水泥混凝土	

6	青秀区	C021450103	刘圩-麓阳村	刘圩镇	麓阳村	村道	3. 629	6. 5	沥青	
7	青秀区	C025450103	干线-那度	刘圩镇	那度村	村道	4. 227	4	水泥混凝土	
8	青秀区	C026450103	那度-三籁	刘圩镇	三籁村	村道	4. 8	4	水泥混凝土	
9	青秀区	C511450103	那救村-那度村	刘圩镇	那救村 那度村	村道	3. 291	4. 5	水泥混凝土	
10	青秀区	C526450103	三籁村-禄强村	刘圩镇	三籁村 禄强村	村道	2. 7	4. 5	水泥混凝土	
11	青秀区	C527450103	那度村-禄强村	刘圩镇	那度村 禄强村	村道	2. 4	4. 5	水泥混凝土	
12	青秀区	C534450103	那烈村-那度村	刘圩镇	那烈村 那度村	村道	2. 1	4. 5	水泥混凝土	
13	青秀区	C543450103	谭村-那救	刘圩镇	谭村 那救村	村道	2	4. 5	水泥混凝土	
14	青秀区	C541450103	中兴-那床	刘圩镇	那床村 刘圩村	村道	1. 9	4. 5	水泥混凝土	
15	青秀区	C539450103	大里那崛-那度	刘圩镇	大里村 那度村	村道	1. 2	4. 5	水泥混凝土	
16	青秀区	C069450103	主干道-大里村委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 963	3. 5	水泥混凝土	
17	青秀区	C070450103	主干道-那年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 752	3. 5	水泥混凝土	

18	青秀区	C071450103	主干道—那崛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881	3.5	水泥混凝土	
19	青秀区	C072450103	主干道—苏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875	3.5	水泥混凝土	
20	青秀区	C161450103	主干道—平沙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573	3.5	水泥混凝土	
21	青秀区	C162450103	主干道—大里村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896	3.5	水泥混凝土	
22	青秀区	C315450103	那崛小学—下里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514	3.5	水泥混凝土	
23	青秀区	C316450103	荷敢—拖地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797	3.5	水泥混凝土	
24	青秀区	C348450103	时吞—时力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187	3.5	水泥混凝土	
25	青秀区	C366450106	大里—那头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1.192	3.5	水泥混凝土	
26	青秀区	C546450103	那还坡—镇南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2	4.5	水泥混凝土	
27	青秀区	C547450103	那朗—周禄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1.56	4.5	水泥混凝土	
28	青秀区	C607450103	那稔坡—那盘村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1.317	6	水泥混凝土	
29	青秀区	C608450103	S512省道—那崛坡	刘圩镇	大里	村道	0.663	6.5	沥青	
30	青秀区	C076450103	槐里村委—坛槐坡	刘圩镇	槐里	村道	5.975	3.5	水泥混凝土 +沥青路面	
31	青秀区	C269450103	庙水—坛青小学	刘圩镇	槐里	村道	0.944	3.5	水泥混凝土	
32	青秀区	C577450103	槐里村—坛蒙坡	刘圩镇	槐里	村道	1.83	3.5	水泥混凝土	

33	青秀区	C273450103	大山-青龙江	刘圩镇	槐里	村道	2. 408	3. 5	水泥混凝土	
34	青秀区	C329450103	槐里小学-青山球场	刘圩镇	槐里	村道	0. 487	3. 5	水泥混凝土	
35	青秀区	C274450103	大山坡-良珍坡	刘圩镇	槐里、良合	村道	1. 226	3. 5	水泥混凝土	
36	青秀区	C041450103	青龙江路口-那布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2. 923	4	水泥混凝土	
37	青秀区	C125450103	那晃新坡-那晃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 421	3. 5	水泥混凝土	
38	青秀区	C149450103	主干道-那贵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2. 155	3. 5	水泥混凝土	
39	青秀区	C150450103	良住坡-那贵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1. 631	3. 5	水泥混凝土	
40	青秀区	C151450103	屯苏坡-那晃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1. 317	3. 5	水泥混凝土	
41	青秀区	C152450103	良珍村-良珍水厂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 778	3. 5	水泥混凝土	
42	青秀区	C153450103	良和-良珍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2. 103	4	水泥混凝土	
43	青秀区	C154450103	良珍坡-屯凌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 844	3. 5	水泥混凝土	
44	青秀区	C286450103	良和-那晃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2. 404	4	水泥混凝土	
45	青秀区	C262450103	哥时南路口-学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1. 07	3. 5	水泥混凝土	
46	青秀区	C285450103	双柳坡-巴苗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2. 8	3. 5	水泥混凝土	
47	青秀区	C287450103	双柳坡-那布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 691	3. 5	水泥混凝土	
48	青秀区	C288450103	那务-那炎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 911	3. 5	水泥混凝土	
49	青秀区	C289450103	那棉-七页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1. 466	3. 5	水泥混凝土	

50	青秀区	C343450103	那布坡-青 龙江水库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693	3.5	水泥混凝土	
51	青秀区	C344450103	那思-台汪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1.008	3.5	水泥混凝土	
52	青秀区	C345450103	哥龙-巴里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53	3.5	水泥混凝土	
53	青秀区	C598450103	那晃-绿柏 坡	刘圩镇	良合	村道	0.242	4	水泥混凝土	
54	青秀区	C155450103	主干道-坛 两坡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1.022	3.5	水泥混凝土	
55	青秀区	C156450103	主干道-坛 两坡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0.839	3.5	水泥混凝土	
56	青秀区	C157450103	那里坡-那 里新坡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0.981	3.5	水泥混凝土	
57	青秀区	C158450103	那里坡-那 里新坡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0.542	3.5	水泥混凝土	
58	青秀区	C297450103	刘圩-那硬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3.7	4	水泥混凝土	
59	青秀区	C296450103	二级公路- 罗坡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0.91	6	沥青	
60	青秀区	C589450103	罗坡-二级 公路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0.431	6	沥青	
61	青秀区	C302450103	中心坡-坛 量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1.61	3.5	水泥混凝土	
62	青秀区	C542450103	中兴-那硬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1.3	4.5	水泥混凝土	
63	青秀区	C610450103	G324-刘圩 中学	刘圩镇	刘圩	村道	1.562	6.5	沥青	
64	青秀区	C306450103	禄强村委- 定港	刘圩镇	禄强	村道	1	3.5	水泥混凝土	
65	青秀区	C307450103	禄强村委- 丽珠坡	刘圩镇	禄强	村道	0.704	3.5	水泥混凝土	

66	青秀区	C291450103	那存-启蒙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1. 181	3. 5	水泥混凝土	
67	青秀区	C318450103	麓阳小学-坛湴坡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1. 07	3. 5	水泥混凝土	
68	青秀区	C320450103	那荐-启蒙西坡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0. 628	3. 5	水泥混凝土	
69	青秀区	C319450103	麓阳主路-启蒙西坡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2. 013	3. 5	水泥混凝土	
70	青秀区	C347450103	新阳 7 队路段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0. 5	3. 5	水泥混凝土	
71	青秀区	C367450103	覃坡-启蒙坡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2. 132	3. 5	水泥混凝土	
72	青秀区	C558450103	坛青坡-麓阳村委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1. 055	6. 5	沥青	
73	青秀区	C559450103	麓阳村委-水电站	刘圩镇	麓阳	村道	1. 447	6. 5	沥青	
74	青秀区	C321450103	那洪路口-定子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0. 658	3. 5	水泥混凝土	
75	青秀区	C322450103	那床村-十一队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1. 32	3. 5	水泥混凝土	
76	青秀区	C323450103	那床村委-坛布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1. 2	3. 5	水泥混凝土	
77	青秀区	C324450103	黄屋坡-那思新坡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1. 7	3. 5	水泥混凝土	
78	青秀区	C325450103	那床村委-那思坡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2. 2	3. 5	水泥混凝土	
79	青秀区	C326450103	那床村委-那洪坡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1. 8	3. 5	水泥混凝土	
80	青秀区	C327450103	那床村委-十六队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1. 007	3. 5	水泥混凝土	

81	青秀区	C328450103	那床村委-垃圾场	刘圩镇	那床	村道	0.495	3.5	水泥混凝土	
82	青秀区	C308450103	那度-坛覃坡	刘圩镇	那度	村道	2.8	3.5	水泥混凝土	
83	青秀区	C066450103	那救村-榃林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413	3.5	水泥混凝土	
84	青秀区	C067450103	那救坡-池上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2.112	3.5	水泥混凝土	
85	青秀区	C068450103	那救村-那稔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2.543	5	水泥混凝土	
86	青秀区	C073450103	主干道-那救村委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4.655	3.5	水泥混凝土	
87	青秀区	C074450103	刘圩镇-平和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5.931	3.5	水泥混凝土	
88	青秀区	C126450103	里朗坡-里朗新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252	3.5	水泥混凝土	
89	青秀区	C130450103	平和坡-那烈村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3.199	3.5	水泥混凝土	
90	青秀区	C159450103	刘圩中学-主干道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34	3.5	水泥混凝土	
91	青秀区	C160450103	主干道-钟村新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714	3.5	水泥混凝土	
92	青秀区	C185450103	平和坡-平和新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425	3.5	水泥混凝土	
93	青秀区	C186450103	那救村-那直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554	3.5	水泥混凝土	
94	青秀区	C575450103	二级路口-梁村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255	3.5	水泥混凝土	
95	青秀区	C292450103	时畅学校-坛头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724	3.5	水泥混凝土	

96	青秀区	C293450103	哥棱-坛横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0. 445	3. 5	水泥混凝土	
97	青秀区	C294450103	和龙-土地庙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 391	3. 5	水泥混凝土	
98	青秀区	C535450103	那罗-那五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	4	水泥混凝土	
99	青秀区	C545450103	柯仟-那爷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 8	4. 5	水泥混凝土	
100	青秀区	C548450103	苏坡-里郎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1. 09	4. 5	水泥混凝土	
101	青秀区	C549450103	苏坡-那稔坡	刘圩镇	那救	村道	2. 84	4. 5	水泥混凝土	
102	青秀区	C309450103	二级公路-龙西水库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0. 494	3. 5	水泥混凝土	
103	青秀区	C310450103	二级公路-山泽坡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1. 6	3. 5	水泥混凝土	
104	青秀区	C311450103	二级公路-平天坡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1. 5	3. 5	水泥混凝土	
105	青秀区	C312450103	二级公路-良伟坡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1. 3	3. 5	水泥混凝土	
106	青秀区	C590450103	二级公路-覃坡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0. 732	3. 5	水泥混凝土	
107	青秀区	C597450103	哥辣-覃坡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0. 428	3. 5	水泥混凝土	
108	青秀区	C314450103	那旺-那里村委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1. 03	3. 5	水泥混凝土	
109	青秀区	C346450103	二级公路-六爷水库	刘圩镇	那里	村道	1. 254	3. 5	水泥混凝土	
110	青秀区	C164450103	那烈村-那烈村村委	刘圩镇	那烈	村道	0. 913	3. 5	水泥混凝土	

111	青秀区	C295450103	那烈村环 村路	刘圩镇	那烈	村道	0. 444	3. 5	水泥混凝土	
112	青秀区	C562450103	那了-那烈	刘圩镇	那烈	村道	0. 465	6. 5	沥青	
113	青秀区	C512450103	那烈村-那 里	刘圩镇	那烈 村 那里 村	村道	2. 045	3. 5	水泥混凝土	
114	青秀区	C277450103	三籁村委- 祥旦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1. 676	3. 5	水泥混凝土	
115	青秀区	C278450103	三籁村委- 门头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0. 881	3. 5	水泥混凝土	
116	青秀区	C279450103	三籁村委- 那光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1. 72	3. 5	水泥混凝土	
117	青秀区	C283450103	三籁村委- 飘料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0. 886	3. 5	水泥混凝土	
118	青秀区	C284450103	三籁村委- 那伟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1. 518	3. 5	水泥混凝土	
119	青秀区	C528450103	三籁村-二 田村	刘圩镇	三籁	村道	1. 3	4. 5	水泥混凝土	
120	青秀区	C304450103	那学坡-那 了坡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1	6	沥青	
121	青秀区	C305450103	水柳-那东 坡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0. 881	3. 5	水泥混凝土	
122	青秀区	C551450103	谭村村委- 那兰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1. 3	6. 5	沥青	
123	青秀区	C553450103	国道 324- 那学坡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1. 428	6. 5	沥青	
124	青秀区	C560450103	田野牧歌- 那学坡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1. 218	6. 5	沥青	
125	青秀区	C561450103	那学坡-谭 村	刘圩镇	谭村	村道	2. 087	6. 5	沥青	

126	青秀区	C075450103	团黄坡-青龙江水库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2.224	6.5	沥青	
127	青秀区	C263450103	团黄村委-十队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0.566	3.5	水泥混凝土	
128	青秀区	C264450103	学派-土时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0.743	3.5	水泥混凝土	
129	青秀区	C266450103	学派-土地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0.541	3.5	水泥混凝土	
130	青秀区	C267450103	那鲁-那兰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1.337	3.5	水泥混凝土	
131	青秀区	C557450103	团黄坡-马安水库	刘圩镇	团黄	村道	1.538	6.5	沥青	

(5) 南阳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C003450103	南阳路口-雄会	南阳镇	雄会村	村道	5.015	4	水泥混凝土	
2	青秀区	C002450103	大黎路口-新楼	南阳镇	新楼村	村道	0.348	4	水泥混凝土	
3	青秀区	C001450103	南阳村-杨屋屯	南阳镇	留凤村	村道	5.2	4	水泥混凝土	
4	青秀区	C005450103	施厚-大罗	南阳镇	施厚村	村道	1.2	4+6	水泥混凝土 +沥青	
5	青秀区	C183450103	王京-施厚	伶俐镇 南阳镇	王京村 施厚村	村道	2.2	4.5	水泥混凝土	
6	青秀区	C529450103	上甘坡-十冬坡	南阳镇	新楼村 雄会村	村道	1.9	3.5	水泥混凝土	
7	青秀区	C537450103	田挺坡-大黎坡	南阳镇	二田村 新楼村	村道	2.3	4	水泥混凝土	

8	青秀区	C004450103	二田-新杏屯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4.6	6	沥青	
9	青秀区	C184450103	二田村-南阳公路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2.418	3.5	水泥混凝土	
10	青秀区	C198450103	新杏-哥号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1.455	3.5	水泥混凝土	
11	青秀区	C199450103	新杏坡-那律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0.731	3.5	水泥混凝土	
12	青秀区	C578450103	新杏坡-桥岭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0.901	3.5	水泥混凝土	
13	青秀区	C201450103	那荐学校-三叉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1.6	3.5	水泥混凝土	
14	青秀区	C202450103	那荐四冷-那路水库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3.508	3.5	水泥混凝土	
15	青秀区	C203450103	下田-那庙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0.729	3.5	水泥混凝土	
16	青秀区	C204450103	二田村-田挺坡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1.512	3.5	水泥混凝土	
17	青秀区	C536450103	下田坡-新杏坡	南阳镇	二田	村道	3	4	水泥混凝土	
18	青秀区	C081450103	留凤村-泗贵村	南阳镇	留凤	村道	1.233	3.5	水泥混凝土	
19	青秀区	C082450103	泗贵路-留凤村委	南阳镇	留凤	村道	1.391	3.5	水泥混凝土	
20	青秀区	C083450103	留凤村委-泗贵路	南阳镇	留凤	村道	1.237	3.5	水泥混凝土	
21	青秀区	C213450103	刘屋坡-坛坡	南阳镇	留凤	村道	1.049	3.5	水泥混凝土	
22	青秀区	C214450103	杨屋坡-抽水站	南阳镇	留凤	村道	1.685	3.5	水泥混凝土	
23	青秀区	C087450103	南阳镇-国红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2.043	3.5	水泥混凝土	
24	青秀区	C088450103	榃桑坡-国空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278	3.5	水泥混凝土	

25	青秀区	C089450103	榃桑坡—那了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236	3.5	水泥混凝土	
26	青秀区	C090450103	干线—国荣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966	3.5	水泥混凝土	
27	青秀区	C134450103	南阳镇—新村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57	3.5	水泥混凝土	
28	青秀区	C135450103	南阳—新村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214	3.5	水泥混凝土	
29	青秀区	C281450103	南阳—田西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775	4	水泥混凝土	
30	青秀区	C282450103	南阳—河洞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38	4	水泥混凝土	
31	青秀区	C215450103	二级路口—那冷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09	3.5	水泥混凝土	
32	青秀区	C216450103	井坡—李华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0.64	3.5	水泥混凝土	
33	青秀区	C217450103	南伶路—坛湴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081	3.5	水泥混凝土	
34	青秀区	C218450103	国红坡—水库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71	3.5	水泥混凝土	
35	青秀区	C550450103	河洞坡—黄屋坡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56	4.5	水泥混凝土	
36	青秀区	C555450103	河洞坡—二田村	南阳镇	南阳	村道	1.835	4.5	水泥混凝土	
37	青秀区	C091450103	干线—施厚村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2.379	3.5	水泥混凝土	
38	青秀区	C092450103	干线—塘厚坡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2.897	6	沥青	
39	青秀区	C093450103	榃河坡—塘厚坡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0.707	3.5	水泥混凝土	
40	青秀区	C094450103	榃河坡—古岳坡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1.313	6	沥青	

41	青秀区	C095450103	榃河坡—干 线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1.317	3.5	水泥混凝土	
42	青秀区	C211450103	二级公路—施 厚7队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0.885	3.5	水泥混凝土	
43	青秀区	C576450103	二级路口—平 沙坡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0.396	3.5	水泥混凝土	
44	青秀区	C563450103	G324—花雨湖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0.275	6	沥青	
45	青秀区	C613450103	草樟水库—塘 厚坡	南阳镇	施厚	村道	0.524	6	沥青	
46	青秀区	C078450103	新光村—北 歪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986	3.5	水泥混凝土	
47	青秀区	C079450103	新光村—北歪 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456	3.5	水泥混凝土	
48	青秀区	C080450103	留凤村—谢李 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2.095	3.5	水泥混凝土	
49	青秀区	C084450103	泗贵路—那扁 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1.693	3.5	水泥混凝土	
50	青秀区	C085450103	榃窝坡—凤 凰桥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565	3.5	水泥混凝土	
51	青秀区	C086450103	干线一大罗 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1.59	3.5	水泥混凝土	
52	青秀区	C565450103	新光小学—那 平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1.106	3.5	水泥混凝土	
53	青秀区	C588450103	二级路口—新 兴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716	3.5	水泥混凝土	
54	青秀区	C207450103	北歪坡—狮子 坝水库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1.88	3.5	水泥混凝土	
55	青秀区	C333450103	二级路口—新 光15队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3	3.5	水泥混凝土	
56	青秀区	C335450103	留凤路口—新 光20队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371	3.5	水泥混凝土	
57	青秀区	C334450103	二级公路—新 光小学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1.175	3.5	水泥混凝土	

58	青秀区	C587450103	南阳-大罗坡	南阳镇	新光	村道	0.339	3.5	水泥混凝土	
59	青秀区	C043450103	中和-南雄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6.48	4	水泥混凝土	
60	青秀区	C136450103	上甘坡-下甘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1.169	3.5	水泥混凝土	
61	青秀区	C137450103	上甘坡-新楼小学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834	3.5	水泥混凝土	
62	青秀区	C138450103	新楼村-大黎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953	3.5	水泥混凝土	
63	青秀区	C139450103	新楼村委-新楼村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615	3.5	水泥混凝土	
64	青秀区	C140450103	新楼村-坛旺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539	3.5	水泥混凝土	
65	青秀区	C141450103	新楼村-北甲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1.111	3.5	水泥混凝土	
66	青秀区	C208450103	新楼村-新楼小学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1.1	3.5	水泥混凝土	
67	青秀区	C209450103	雄会线-灶瓦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469	3.5	水泥混凝土	
68	青秀区	C571450103	下甘坡-新坡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0.304	3.5	水泥混凝土	
69	青秀区	C530450103	那光-坛其	南阳镇	新楼	村道	1.7	3.5	水泥混凝土	
70	青秀区	C042450103	南阳-泗贵屯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6.61	4	水泥混凝土	
71	青秀区	C143450103	雄会村委-那蒙坡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957	3.5	水泥混凝土	
72	青秀区	C144450103	那蒙坡-天堂坡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283	3.5	水泥混凝土	
73	青秀区	C145450103	雄会村-洽江渡口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501	3.5	水泥混凝土	
74	青秀区	C146450103	雄会村-四贵村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2.569	3.5	水泥混凝土	

75	青秀区	C219450103	村委-18队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0.563	3.5	水泥混凝土	
76	青秀区	C220450103	时表-冲米包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0.699	3.5	水泥混凝土	
77	青秀区	C221450103	村委-那么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0.9	3.5	水泥混凝土	
78	青秀区	C331450103	普木水利-留凤马平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158	3.5	水泥混凝土	
79	青秀区	C336450103	那平-那么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0.809	3.5	水泥混凝土	
80	青秀区	C337450103	田话水利-天托桥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239	3.5	水泥混凝土	
81	青秀区	C338450103	底州-那律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0.519	3.5	水泥混凝土	
82	青秀区	C339450103	天堂路口-六召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875	3.5	水泥混凝土	
83	青秀区	C340450103	米律-那上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648	3.5	水泥混凝土	
84	青秀区	C341450103	柳蒙-马龙槽	南阳镇	雄会	村道	1.008	3.5	水泥混凝土	

(6) 仙葫开发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明细表										
序号	县区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村委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类型	备注
1	青秀区	C127450103	仙葫管委会-英歌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0.951	3.5	水泥混凝土	
2	青秀区	C128450103	英歌坡-新塘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4.202	3.5	水泥混凝土	
3	青秀区	C129450103	那额坡-新华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0.738	3.5	水泥混凝土	

4	青秀区	C131450 103	邱屋坡-那舅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605	3.5	水泥混凝土	
5	青秀区	C133450 103	仙葫开发区-三屋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496	3.5	水泥混凝土	
6	青秀区	C251450 103	新塘-上洲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6.336	4	水泥混凝土	
7	青秀区	C300450 103	高速通道-那舅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88	4.5	水泥混凝土	
8	青秀区	C245450 103	周屋坡-罗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622	3.5	水泥混凝土	
9	青秀区	C246450 103	周屋坡-梁村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187	3.5	水泥混凝土	
10	青秀区	C513450 103	那额坡-那楼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那舅	村道	1.409	3.5	水泥混凝土	
11	青秀区	C299450 103	五合大道-五合村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社 区	村道	0.854	4	水泥混凝土	
12	青秀区	C045450 103	五合村-花里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0.829	3.5	水泥混凝土	
13	青秀区	C194450 103	坛布坡-绿方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0.307	3.5	水泥混凝土	
14	青秀区	C195450 103	五合村-花陈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0.584	3.5	水泥混凝土	
15	青秀区	C250450 103	五合-坛咗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4	4	水泥混凝土	
16	青秀区	C569450 103	外语学院-那窝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1.251	3.5	水泥混凝土	
17	青秀区	C591450 103	粮库-大派水库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1.824	3.5	水泥混凝土	

18	青秀区	C244450 103	坛布坡-那律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1.711	3.5	水泥混凝土	
19	青秀区	C368450 103	县道-大通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0.5	3.5	水泥混凝土	
20	青秀区	C609450 103	X029 县道-坛啼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五合	村道	1.162	6	沥青	
21	青秀区	C009450 103	五合-江口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4.981	3.5	水泥混凝土	
22	青秀区	C298450 103	五合街口-德福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0.948	3.5	水泥混凝土	
23	青秀区	C044450 103	五合村-坛板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2.463	3.5	水泥混凝土	
24	青秀区	C241450 103	坛板坡-福庆新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1.121	3.5	水泥混凝土	
25	青秀区	C509450 103	德福村委-粟屋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1.802	3.5	水泥混凝土	
26	青秀区	C599450 103	坛板坡-坛龙坳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3.7	3.5	水泥混凝土	
27	青秀区	C573450 103	北尧外坡-六律坡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1.006	3.5	水泥混凝土	
28	青秀区	C544450 103	北尧旧坡道路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	村道	1.5	4.5	水泥混凝土	
29	青秀区	C455450 103	德福村-长大村	仙葫经济开发区	德福村 长大村	村道	3.838	7	水泥混凝土	
30	青秀区	C257450 103	莫村村委-六队	仙葫经济开发区	莫村	村道	0.742	3.5	水泥混凝土	

备注：依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0】203号）资金标准，国道、县道1.7万元/年/公里，乡道1万元/年/公里，村道0.55万元/年/公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公司名称：

月份

合计得分：

考核项目	规定分（100）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分	最后得分
驻地建设	5	1. 办事处整洁美观，至少每周安排 1 次打扫驻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 2. 坚持值守制度，法定节假日养护站要安排人员值班。 3. 办事处及时更新张贴上墙资料（图表及计划等）	1. 办公室零乱不清洁；走廊楼梯乱堆放不清洁扣 1 分。 2. 法定节假日无人员值班的扣 1 分。 3. 未及时更新、张贴上墙资料，扣 1 分。			
安全管理	10	1、未按规定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2、路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扣 1 分/每次。 3、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在路上作业时，必须设立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2 分）； 4、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和明显塌方影响到交通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2 分）； 5、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必须醒目、规范（1 分）； 6、严禁在公路边坡或水沟边用火（1 分）； 7、养护站月度安全学习及日常巡查记录（1 分）。	1、未按规定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2、不穿戴标志服扣 1 分/每次。 3、不设标志牌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4、安全施工标志脏污不清晰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5、野外用火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6、缺站月度安全学习及日常巡查记录，扣 1 分，扣完可倒扣； 7、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和明显塌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扣 1 分/次，累 3 次整改的为黄牌扣 1 分，累计 3 次黄牌的为红牌扣 3 分，被上级部门扣分的由中心进行双倍扣分。扣完可倒扣；			

	机车安全管理	10	1、车辆灯光齐全(1分) 2、制动及转向系统良好(1分)； 3、机车驾驶、特种机械器具操作人持证上岗(2分)； 4、严禁酒后开车、违章开车(2分)； 5、严禁车箱搭人(2分)； 6、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次要2分、同等3分、主要4分、全责5分。	1、灯光不全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2. 制动或转向系统差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3、无证驾驶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4、酒后开车或违章开车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5、车箱搭人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6、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次要2分、同等3分、主要4分、全责5分		
	雇用人员管理	10	1、做好岗前培训并有记录(1分)； 2、为雇用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2分)； 3、雇用人员路面作业时有专人负责管理(3分)； 4、需为雇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未经批准出租站房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2、私拉乱接水电管线的扣1分，扣完可倒扣； 3、消防设备不按规定摆放的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4、乱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驻地安全管理	5	1、未经批准严禁利用养护站公房出租(2分)； 2、严禁私拉乱接水电管线(1分)； 3、消防设备按规定摆放(1分)； 4、不乱存放易燃易爆物品(1分)。	1、没有雇用人员岗前培训记录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2、雇用人员没有安全防护设备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3、无专人人员管理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路肩平台	10	1. 路肩平台整洁无杂物,横坡适度无积水,无低于路面2cm以上现象。 2. 路面与路肩分界线顺直美观,路缘石线形或路肩与台阶(边坡)分界线	1. 路肩平台表面有坑洼不平整、不密实、有积水长达10米的每处扣1分；路肩平台有积土和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20米扣1分。 2. 标准路肩平台线型不顺直		

		<p>顺直美观。</p> <p><b>3.</b> 路肩平台范围无 5CM 以上长草，外缘至边沟范围内不允许保留高 10 厘米以上的杂草。</p> <p><b>4.</b> 铲除高于路面的积土，避免积水。</p>	<p>分界不明显累计长达20米的每处扣1分；</p> <p><b>3.</b> 路肩平台有 5CM 以上高草不及时割除的每 20 米扣 1 分。</p> <p><b>4.</b> 路肩平台、水沟范围内有枯枝、枯叶、白色污染垃圾出现“脏、乱、差”现象的每20米扣1分。</p>		
水沟	10	<p><b>1.</b> 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排水畅通。</p> <p><b>2.</b> 水沟内无 5cm 以上长草，水沟外平台至边坡变坡处无 10cm 以上长草，无垃圾、堆积物。</p> <p><b>3.</b> 三面光水沟顶或墙顶泥土杂草应清除干净，砌体边线醒目。</p>	<p><b>1.</b> 水沟、排水边沟有堆积枯枝、枯叶有阻水现象或出现小塌方（2. 0m<sup>3</sup> 以下）不清理导致堵塞的每处分别扣 0. 5 分。</p> <p><b>2.</b> 水沟内有长达5CM高草，水沟有枯枝、枯叶、淤积泥等杂物不及时清理形成水沟不清洁或 引起水沟排水不畅的每50米扣 1 分。</p> <p><b>3.</b> 标准水沟在路肩起高度 1. 2 米不进行拉线整治或线型不明显或掩盖水沟墙顶的杂草、杂物、泥沙清理不干净每 50 米分别扣 1 分。</p> <p><b>4.</b> 水沟有积水现象得不到及时疏通每 10 米扣 0. 5 分。</p> <p><b>5.</b> 所有埋设过水沟的横、纵向管涵、道口得不到及时疏通的每处扣 0. 5 分。</p>		
沿线设施	10	<p>1. 标志无缺损，示警桩、道口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及其他视线诱导设施规范齐全，醒目美观，不允许出现歪斜、高低不平等现象。</p>	<p><b>1.</b> 标志牌、示警桩、道口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歪斜、不及时埋设或纠正的扣 0. 5 分/处。</p> <p><b>2.</b> 发现水泥混凝土护栏及波形护栏损坏以及所有的公路沿线设施、路产路权遭</p>		

		<p><b>2.</b> 护栏保持完好,发现水泥混凝土护栏及波形护栏损坏要及时向养护中心报告。</p> <p><b>3.</b> 公路标志无遮挡现象。</p> <p><b>4.</b> 水毁路基及桥涵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维护和保持。</p>	<p>受侵占而不及时劝阻并举报的,每处扣1分/处</p> <p><b>3.</b> 公路标志被遮挡扣0.2分/处。</p> <p><b>4.</b> 出现水毁路基及桥涵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处,标志损坏不及时恢复扣1.0分/次。</p>		
绿化路 树	10	<p><b>1.</b> 对路树进行修剪,无遮挡标志牌现象,路面边线保持5米以上净空。</p> <p><b>2.</b> 按要求对灌木进行修剪,同一排灌木应按统一的高度(60厘米)进行修剪,满足行车视距要求。</p> <p><b>3.</b> 按要求年末路树树干刷白,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1.2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p> <p><b>4.</b> 弯道内侧影响行车视线的路树要及时修剪、清除安全隐患。</p>	<p><b>1.</b> 路树修剪不合格每50米扣1.0分。</p> <p><b>2.</b> 灌木修剪不合格每50米扣1.0分,修剪的树枝不及时清理形成路肩脏、乱、差的每50米扣1.0分/处。</p> <p><b>3.</b> 对未刷白、或不按要求刷白累计长度每50米扣1.0分。</p> <p><b>4.</b> 公路弯道内侧影响行车视线的路树,不及时修剪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0分。</p>		
路容 保洁以 及其他	20	<p><b>1.</b> 及时清扫撒落在路面、路缘石、防撞墙边缘上、桥面上的砂石和垃圾。</p> <p><b>2.</b> 及时疏通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清扫路肩平台上枯叶、垃圾,清除路面撒落的泥土、石块、砖头等杂物。</p> <p><b>3.</b> 及时处理路面上影响行车安全的油污、及时处理被狂风吹倒的路树、竹子等。</p> <p><b>4.</b> 对日常巡路出现的占路塌方应急及</p>	<p><b>1.</b> 日常检查发现路面、路缘石、桥面防撞墙边缘上有砾石、泥土、石块、砖头等杂物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2分(每10米计一处)。</p> <p><b>2.</b> 不及时处理路面上影响行车安全的油污、歪倒公路的路树、竹子等每处分别扣0.5分。</p> <p><b>3.</b> 日常巡路不及时填写巡路记录、养护生产记录、占路塌方不及时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招牌的每次分别扣0.5分。</p> <p><b>4.</b> 遇到突发事件或遇灾毁严</p>		

		<p>时、规范的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并及时报告养护中心做好应急处理。</p> <p><b>5. 完成中心委派任务。</b></p> <p><b>6.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出工开展养护工作。</b></p> <p><b>7. 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养护、安全会议。</b></p>	<p>重的水毁、塌方等险情不及时向养护中心报告的每次扣 2 分。</p> <p>5. 未完成中心委派任务每次扣 2 分。</p> <p>6.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出工开展养护工作，每人每次扣 1分。</p> <p>7. 无故缺席采购人组织的会议，每次扣 1分。</p> <p>8. 累计 3 次整改的为黄牌扣 1 分，累计 3 次黄牌的为红牌扣 3 分，被上级部门扣分的由中心进行双倍扣分。</p>		
--	--	--	---	--	--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合法分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p>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涉及的绿化养护人工费、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养护所需水费、电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本项目《服务合同》要求。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48900、280805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2)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 0771-5826693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6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16 楼 1620 室 联系电话: 0771-582623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5</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 %) 收取。</p> <p><b>基准价计算标准如下:</b></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规定,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下表的“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d></td> </tr> <tr> <td>1 亿元~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5 亿元~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td> </tr> <tr> <td>10 亿元~50 亿元</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td> </tr> <tr> <td>50 亿元~100 亿元</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li> <li>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li> </ol>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li> </ol>

	<p>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 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 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45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 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 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2.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p>	0~10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b></p> <p><b>(7) 价格分计算公式：</b></p> <p><b>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b></p>	
2	技术分	<b>评审因素</b>	0~63
2.1	养护实施方案	<p>一档（3 分）：方案基本完整，覆盖主要养护内容，符合通用标准，无明显漏洞；拟投入人员配置和工作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拟投入设备配置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8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较完整，针对不同路段差异化设计，巡查、处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拟投入人员配置和工作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拟投入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3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差异化养护措施具体，结合青秀区气候、地形特点优化，响应时效有保障，拟投入人员配置和工作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拟投入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创新性强可操作性极强，针对村道分散特点制定高效养护模式，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保证，拟投入人员配置和工作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拟投入设备配置职责明确，流程清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b></p>	0~18
2.2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	<p>一档（3 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p> <p>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较完善，质量考核指标明确，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合理；</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应急物资储备充足；</p> <p>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健全且可落地，质量考核与奖惩挂钩，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相关认证，应急处置能力突出。</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b></p>	0~12

2.3	项目管理制度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及日常运营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设备与物资管理制度；⑤监督及档案管理制度；⑥考核及培训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定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一档（2分）：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部分不完整，制度流程，涵盖内容部分不全面，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流程清晰完善、可执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部分不完整，制度流程，涵盖内容部分不全面，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流程清晰完善、可执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制度流程，涵盖内容全面，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流程清晰完善、可执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制度流程，涵盖内容全面具体，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流程清晰完善、可执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1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完整，制度流程，涵盖内容全面，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体规范、流程清晰完善、可执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或优于六项评审因素，满足项目需求，且增项内容与项目相关。</p>	0~10
2.4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p>一档(3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含路面病害处置设备、安全警示设备等）、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入的机械、设备（含路面病害处置设备、安全警示设备等）、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须提供有组成分析。</p> <p>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入的机械、设备（含路面病害处置设备、安全警示设备等），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须提供有组成分析。</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0~10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巡查机制；②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③投诉处理及服务响应时效承诺；④技术保障承诺、环保与安全承诺、⑤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⑥培训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定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部分不完整，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响应程度及服务质量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不完整，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响应程度及服务质量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完整，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响应程度及服务质量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完整，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响应程度及服务质量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的，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13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完整，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响应程度及服务质量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的或优于六项评审因素，满足项目需求，且增项内容与项目相关。</p>	
2.5	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评审因素	0~13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0~27
3.1	业绩分	<p>自 2022 年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公路养护或市政道路养护或桥梁养护项目等），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须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按一次计算。未提供、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有效业绩。</p>	0~6

3.2	设备分	<p>拟投入的路面清扫车（小型电动或燃油型）、洒水车（载水量<math>\geq 5</math>吨）、小型挖掘机（斗容<math>\geq 0.3</math>立方米）、养护工程车（须具备物资运输、应急处置功能，配备警示灯），自有的每一项得1分，租赁的每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12分。</p> <p>注：①自有设备需提供投标人购置设备发票、行驶证、带车牌号的车辆图片等；②租赁设备需提供投标人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出租方购置设备发票行驶证、带车牌号的车辆图片等。否则不予以计分。</p>	0~12
3.3	项目管理 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3) 专职安全员持有住建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C证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为本企业在职员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6
3.4	履约能力 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所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不计分）。</p> <p>（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可查，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0~3
3.5	其他	<p>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0~-6分
<b>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b>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_\_\_\_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

## 1.3 价款

本项目预算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日常养护服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实际养护里程\*养护预算标准\*一个季度\*(1-中标下浮系数)。（具体支付服务费以政府批复的每季度服务费为准。采购人将不承担预算财政部门收回年度预算的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1.5 标的物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地点：\_\_\_\_\_；

1.5.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1.5.3 服务时间：\_\_\_\_\_；

1.5.4 交付方式：\_\_\_\_\_；

1.5.5 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_\_\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7 天（含 7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8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 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9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养护义务，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10 乙方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1.6.11 乙方未按响应时效处置问题的，每逾期1天按该问题涉及路段养护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1.6.1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1.6.13 擅自变更关键人员或设备的，每次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限期整改。

1.6.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6.15 合同期满后，如新的接管服务单位尚未确定，乙方应在原合同管理要求下无条件继续履行管理责任，该继续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个月。乙方须持续管理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服务单位，并配合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予支付，除非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且经政府批示同意后，方可按相应程序予以支付。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为：\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中标下浮系数：\_\_\_\_\_%。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日常养护服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实际养护里程\*养护预算标准\*一个季度\*（1-中标下浮系数）。(具体支付服务费以政府批复的每季度服务费为准。采购人将不承担预算财政部门收回年度预算的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投标人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 3.1 其他：

### 1. 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每季度按照《关于印发青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形成通报由甲方盖章生效。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

## 3.2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2) 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农村公路管理乙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养护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合约规定的，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处罚。

(3)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计量及支付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采用“工程数量有计划，安全、质量、投资有控制，接收方计量支付结算”的方法进行计量支付管理，乙方原则上按各预算执行节点要求完成计量支付。原则上每月月底按计量金额 80%支付。年终所有养护的工作按要求完成后，经城区财政局审定后支付余款。

(4) 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3.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确保养护路段养护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应配合甲方开展以工代赈工作，由乙方按就近原则在公路沿线自行招聘养护工人。对养护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但必须结合城区扶贫工作优先招聘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员。

(2) 乙方根据养护工人的养护质量评定、出勤率等综合情况，发放养护工人工资，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有涉及与用工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纠纷，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

(3) 乙方需设立标准化项目驻地，配置休息室、设备存放处等功能区，指定至少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对公

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养护责任单位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日常养护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4)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养护工人按时到岗到位，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5) 乙方应按照养护责任单位提出的养护质量方案和要求根据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等相关规定实施养护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必须有必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保障，机械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及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在养护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交通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筒等。

(8) 乙方必须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雷雨季节、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4 投标函
- 4.5 开标一览表
-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

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在投标 文件中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u>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证书编号（如有）	年龄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_\_\_\_\_%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为\_\_\_\_\_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社会统一代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 围、服务标准等 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1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一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一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一采购人]\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